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績效報告

基本資料表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期末基金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 基金金額 (千元/比率)	捐助機關/ 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 辦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6.30	25,000	25,000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 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有
			100%		1. 第九屆董事會任期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董事 11 人，官派 6 人；監察人 2 人。	

一、財產管理與運用

本會財產清單僅一筆不動產財產，目前作為會址之自用，無其他動產財產。

二、投資項目與程序

本會基金於 85 年購置一筆不動產作為會址外，其餘 21,900,000 元全數存放於台灣銀行台中分行定期存款，每年利息收入約 24 萬元，無其他投資項目。

三、績效評估

(一) 績效評估機制

1. 本會設立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2. 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
3. 本會所訂年度目標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參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1. 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每年定期查核本會之財務及業務，並依時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線上填報並上傳資料。本會依前述規定上傳或檢送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
2. 董事會會議：本會 108 年共辦理 2 次董事會會議、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核預決算案、該年度工作計畫審定案、次年度工作計畫討論，第九屆董監事改選及選任董事長等。

(三) 執行事項

每年均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8 年辦理 3 場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度		
1、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2、承辦各級政府之委辦活動。 3、其他有關幼兒教育發展之事項。	90%	良好(90分)	1、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 2、108年辦理3場教保專業知能進修，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

(四) 策進作為

1. 目前第九屆董事會團結一心，期許破舊創新，開創新局。
2. 本會已成立對外的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提供外界的認識平台及聯繫管道。
3. 增加募款管道來源，追求財務自主，以開拓會務。
4. 未來將持續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標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推展非營利幼兒園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保服務品質、增加研習課程受益人員。
5. 全力推展新的幼教服務，如提升親職教育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推動友善親子設施、關懷幼教老師及偏鄉幼教等。

四、預決算之編審及核轉

本會預決算皆由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規定編制，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六、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

本會董事長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其他從業人員有一位兼職祕書，每月薪資 1 萬元，無獎金。

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良好，皆達 2/3 人數以上，議案表決順利。

監察人於每次董事會皆有代表列席，依規定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以完成監察人報告。

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6	11	3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1	2	3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25,000	25,000	100%	100%	147	無	390	-107	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均無給職；兼任秘書 1 人	6

